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23-27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桥头富桥工业区三区11栋二楼 公司大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奇星先生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2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470,164,68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9.1469%。

其中：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7,665,69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3%。参加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462,498,99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08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数20,747,27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13,081,588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8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数7,665,69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人（未重复计算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2名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未列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由公司2023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

表决结果：同意469,884,226股，反对280,46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7,385,231股，反对280,46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14%。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0,466,819股，反对280,46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82%。

2、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由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469,889,986 股，反对 274,7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7,390,991 股，反对 274,7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165%。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0,472,579 股，反对 274,7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6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469,889,986 股，反对 274,7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7,390,991 股，反对 274,7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165%。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0,472,579 股，反对 274,7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6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469,889,986 股，反对 274,7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7,390,991 股，反对 274,7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165%。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0,472,579 股，反对 274,7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60%。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469,889,986 股，反对 274,7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7,390,991 股，反对 274,7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165%。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0,472,579 股，反对 274,7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60%。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469,889,986 股，反对 274,7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7,390,991 股，反对 274,7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165%。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0,472,579 股，反对 274,7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60%。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469,889,986 股，反对 274,7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7,390,991 股，反对 274,7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165%。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0,472,579 股，反对 274,7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60%。

2.0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469,889,986 股，反对 274,7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7,390,991 股，反对 274,7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165%。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0,472,579 股，反对 274,7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60%。

2.08 募投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 469,907,886 股，反对 256,8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7,408,891 股，反对 256,8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5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0,490,479 股，反对 256,8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622%。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469,889,986 股，反对 274,7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7,390,991 股，反对 274,7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165%。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0,472,579 股，反对 274,7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60%。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469,889,986 股，反对 274,7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7,390,991 股，反对 274,7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165%。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0,472,579 股，反对 274,7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60%。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由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9,884,226 股，反对 280,46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7,385,231 股，反对 280,46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414%。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0,466,819 股，反对 280,46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482%。

4、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由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69,884,226 股，反对 280,46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

意 7,385,231 股，反对 280,46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414%。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0,466,819 股，反对 280,46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482%。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由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69,902,126 股，反对 262,56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2%。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7,403,131 股，反对 262,56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749%。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0,484,719 股，反对 262,56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345%。

6、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由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

表决结果：同意 469,884,226 股，反对 280,46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7,385,231 股，反对 280,46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414%。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0,466,819 股，反对 280,46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482%。

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由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

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70,077,446 股，反对 87,24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7,578,451 股，反对 87,24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19%。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0,660,039 股，反对 87,24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5%。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由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470,077,446 股，反对 87,24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7,578,451 股，反对 87,24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19%。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0,660,039 股，反对 87,24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5%。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由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

表决结果：同意 469,884,226 股，反对 280,46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7,385,231 股，反对 280,46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414%。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0,466,819 股，反对 280,46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48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姚婷婷律师和蹇福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